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簡附民字第61號

原告 洪綾
被告 蔡洺瑋

碩霖工程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代表人 陳韋奇

上二人

訴訟代理人 林士煉律師

被告 游京樺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3年度交簡字第18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田德煙

法官 葉培靚

法官 王曼寧

不得抗告。